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核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之恒”)通过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北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安上电”)100%股权,能够在获取相应投资收益的同时回收资金继续用于开发投资其他风电场项目,进一步支撑公司扩大风电机组装机规模,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海之恒转让其持有的北安上电 100%股权。

董事张恒龙: 

董事周 芬: _____

董事洪 彬: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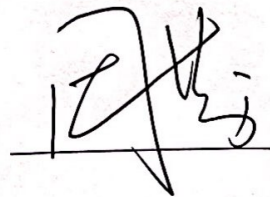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核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之恒”)通过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北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安上电”)100%股权,能够在获取相应投资收益的同时回收资金继续用于开发投资其他风电场项目,进一步支撑公司扩大风电机组装机规模,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海之恒转让其持有的北安上电 100%股权。

董事张恒龙: _____

董事周 芬: _____



董事洪 彬: _____

2022 年 11 月 14 日